（上接第二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3年12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HA202312210010	平顶山市郏县安良镇磨石坑村，河南雪花红牛科技有限公司，大量粪水倾倒在老山薛村东北角500米的80亩耕地上，污染农田和地下水源，气味难闻，希望赶紧解决这个问题，恢复耕地。	平顶山市郏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平顶山市郏县安良镇磨石坑村，河南雪花红牛科技有限公司，大量粪水倾倒在老山薛村东北角500米的80亩耕地上，污染农田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2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和郏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核实，河南雪花红牛牧业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存栏肉牛4000余头，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一部分运送至厂内配套建设的有机肥生产线，一部分约200吨露天贮存在该公司场区外东北方向800米耕地上，占地36亩。未发现养殖废水倾倒该宗耕地上。通过对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周围有倾倒粪水现象。2023年12月23日，郏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事地块土壤污染情况进行检测，预计2024年1月30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报告采取下步措施。 （二）关于污染地下水源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6月19日、2023年10月30日，郏县疾控中心分别对涉事企业周边磨石坑村和老山薛村现有2个农村地下饮用水供水站进行了水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水20230506、水20230466、水20230653、水20230700）显示：水质卫生符合饮用标准。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周边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预计2024年1月5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报告采取下步措施。 （三）关于气味难闻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堆存牛粪现场稍有异味，2023年12月22日，河南雪花红牛牧业有限公司开始将露天贮存养殖牛粪清运至本公司的牛棚内，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清理后气味即可自然消除。 2023年12月24日，针对反映问题走访附近磨石坑村和老山薛村5户村民，并向村民反馈处理结果，了解村民对该问题处理情况是否满意，走访村民均表示满意。	部分属实	河南雪花红牛牧业有限公司清运露天贮存养殖牛粪至该公司牛棚内；郏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事地块土壤进行检测；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周边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对涉事企业露天贮存养殖牛粪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平顶山市郏县安良镇磨石坑村，河南雪花红牛科技有限公司，大量粪水倾倒在老山薛村东北角500米的80亩耕地上，污染农田问题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22日，经核查，河南雪花红牛牧业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存栏肉牛4000余头，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的粪便一部分运送至厂内配套建设的有机肥生产线，一部分约200吨露天贮存在该公司场区外东北方向800米耕地上，占地36亩，未发现养殖废水倾倒该宗耕地上。周围其他地方没有发现有倾倒粪水现象。郏县农业农村局督促该公司将堆存的牛粪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运至该公司的牛棚内。2023年12月23日，郏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事地块土壤污染情况进行检测，预计2024年1月30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报告采取下步措施。 （二）关于污染地下水源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经核查，2023年6月19日、2023年10月30日，郏县疾控中心分别对涉事企业周边磨石坑村和老山薛村现有2个农村地下饮用水供水站进行了水质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水20230506、水20230466、水20230653、水20230700）显示：水质卫生符合饮用标准。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周边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预计2024年1月5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报告采取下步措施。 （三）关于气味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阶段性办结。堆存牛粪现场稍有异味，2023年12月23日，河南雪花红牛牧业有限公司开始将露天贮存养殖牛粪清运至本公司的牛棚内，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清理后气味即可自然消除。 2023年12月24日，针对反映问题走访附近磨石坑村和老山薛村5户村民，并向村民反馈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对涉事企业未按规定贮存畜禽粪便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立案号：0425202304），当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425环责改字〔2023〕04号），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三、下步整改方案 郏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河南雪花红牛牧业有限公司清运露天贮存养殖牛粪至该公司牛棚内，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郏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事地块土壤进行检测，预计2024年1月30日前出具土壤检测报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预计2024年1月5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郏县分局对涉事企业露天贮存养殖牛粪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3年12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220048	平顶山市叶县城关镇叶廉路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河南嵩山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气味难闻，厂区仓库下面掩埋了很多废渣。	平顶山市叶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平顶山市叶县城关镇叶廉路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河南嵩山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气味难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河南嵩山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公司与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来料加工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场地、设备及部分原材料，河南嵩山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及技术共同生产，并由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销售。该企业聚合氯化铝项目在盐酸溶解及制取烘干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酸性尾气，该气体经集气设施统一收集，再由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三级水喷淋塔+碱洗塔）处理后排放。但因盐酸易挥发特性，在装卸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酸味，装卸时间约为30分钟，装卸结束后，此气味随即消失，现场无明显异味。 （二）关于厂区仓库下面掩埋了很多废渣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在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期间，第24批编号D2HA202104300061群众举报件曾反映：废渣埋在企业新建仓库下面。2021年5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河南嵩山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库进行破土核查，未发现新建仓库下面埋有废渣。但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年产5万吨净水材料项目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针对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2021年5月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6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叶环罚决字〔2021〕第9号），给予7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河南嵩山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企业自2021年6月至今无新建仓库，现有厂区仓库及四周均为硬化路面，且无破损新建痕迹。该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铝矾土）进行综合利用。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平顶山市叶县城关镇叶廉路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河南嵩山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气味难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厂区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氯气、硫酸雾、臭气浓度）进行抽样检测，并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IE231266200488），其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物、氯气、硫酸雾、臭气浓度排放数值均符合行业排放标准。 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走访厂区周边群众，受访群众反映在企业生产过程中闻不到异味。 2.关于厂区仓库下面掩埋了很多废渣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渣在固废暂存间密闭储存，定期运至综合利用厂，对固废处置实施规范化管理，不存在随意处置的问题。通过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受访群众表示满意。 （二）处理情况 2021年5月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河南嵩山净水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6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叶环罚决字〔2021〕第9号），给予7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7月1日案件办结。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200059	平顶山市新华区花山村南湖旁边，白龟之源饭店地用村土地修建豪华会所酒店，饭店污水污染生态环境。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2017年1月，应滨街道花山村村办企业河南红花山实业有限公司为发展村集体经济，投资建设了花山酒家饭店。2019年8月，河南省粥之源餐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红花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租赁花山酒家饭店，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更名为花山草堂有机餐厅，并对原沉淀池进行修缮，经营产生的污水排放到沉淀池中，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020年8月，花山村给排水改造项目竣工，污水主管网出口与长安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连接。花山草堂有机餐厅将污水池与花山村污水主管网连通，污水直接排往市政污水管网。 2023年12月24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滨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时确认花山草堂有机餐厅污水直接排往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污水外排情况。 2023年12月24日，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针对反映问题随机走访了花山村5户居民。	部分属实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做好污水排放监管工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4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滨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时确认花山草堂有机餐厅污水直接排往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污水外排情况。 2023年12月24日，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针对反映问题随机走访了花山村5户居民，居民均表示没有发现污水乱排现象。	已办结	无
3	X3HA202312220106	平顶山市宝丰县袁店村委会对面有一建材厂，违法生产，作业粗放、扬尘大。	平顶山市宝丰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平顶山市宝丰县袁店村委会对面有一建材厂，违法生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生产问题。2021年9月28日，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21MA451BAG9R）；2019年3月8日，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6.8万吨商品混凝土、水稳碎石拌合站项目通过原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宝环审〔2019〕第19号）；2020年11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二）关于作业粗放、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3日、24日，张八桥镇人民政府对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该厂生产车间、厂房及皮带廊密闭，未发现破损溢尘现象；喷淋、除尘设施运行正常，但该厂二期项目建设施工土堆未覆盖到位，存在粗放作业情况，车辆过往产生扬尘。 2023年12月24日，张八桥镇人民政府针对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违法生产，作业粗放、扬尘大问题随机走访了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附近5户居民。	部分属实	覆盖二期工地土堆、加强地面及道路保洁；常态化保持湿法降尘，确保不起扬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市宝丰县袁店村海通建材，违法生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生产问题。2021年9月28日，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21MA451BAG9R）；2019年3月8日，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6.8万吨商品混凝土、水稳碎石拌合站项目通过原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宝环审〔2019〕第19号）；2020年11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二）关于平顶山市宝丰县袁店村海通建材作业粗放、扬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4日，宝丰县海通道路建材有限公司已组织覆盖二期项目土堆、车辆进出厂区路面的洒水降尘。 2023年12月24日，张八桥镇人民政府针对宝丰县海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违法生产，作业粗放、扬尘大问题随机走访了该公司附近5户居民，未发现违法生产，存在作业粗放、扬尘大的情况。	已办结	无
4	X3HA202312220119	平顶山市叶县常村镇东侧元发建材厂违法生产，手续不全，大量堆砂石露天堆放，污染环境。	平顶山市叶县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平顶山市叶县常村镇东侧元发建材厂违法生产，手续不全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19年10月22日，叶县金叶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叶县元发建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通过原叶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叶环审〔2015〕55号），2020年5月23日完成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2020年6月7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2023年1月5日，完成变更申领（编号：91410422MA40FREC79001Z）。 （二）关于大量砂石露天堆放，污染环境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叶县元发建材加工厂现场检查，厂区露天堆放有成品砂石，未完全覆盖，大风天气易产生扬尘。 2023年12月23日，叶县常村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该企业附近村民进行了走访。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覆盖裸露砂石，增加厂区清扫频次，提升厂区环境。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平顶山市叶县常村镇东侧元发建材厂违法生产，手续不全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通过现场检查并调阅相关资料，确定该厂环保手续齐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关于平顶山市叶县常村镇东侧元发建材厂大量砂石露天堆放，污染环境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3日，企业将堆放的砂石全部覆盖，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日常洒水频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3年12月23日，叶县常村镇人民政府走访企业附近5名村民，村民表示平时有洒水车洒水，也有打扫卫生，没有对生活带来不便。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叶县常村镇东侧元发建材厂下达《整改通知书》。	已办结	无
5	X3HA202312220019	平顶山市宝丰县孔庄村铸造厂，废砂乱倒，雨污横流，周边到处都是被污染的黑地。	平顶山市宝丰县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孔庄村铸造材料厂，废砂乱倒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宝丰县铸造材料厂主要生产经营铸造用煤粉，生产工序为精煤-晾晒-入仓-提升-喂料-磨机-分离-包装-入库-出厂，不产生废砂材料。2023年12月24日，张八桥镇人民政府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废砂乱倒。通过对附近村民走访未发现有废砂乱倒现象。 （二）关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孔庄村铸造材料厂，雨污横流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4日，张八桥镇人民政府对平顶山市宝丰县铸造材料厂进行现场核查，生产工序为精煤-晾晒-入仓-提升-喂料-磨机-分离-包装-入库-出厂。生产工艺不涉水，未发现雨污横流的情况。厂区生活污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定期清运，雨水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外排。 （三）关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孔庄村铸造材料厂，周边到处都是被污染的黑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4日，张八桥镇人民政府对该厂现场核查，厂区内有两个密闭晾晒场。经实地勘查发现，该厂东墙外有附近村民堆放煤泥情况，西墙、南墙外紧邻孔庄村生产路，北墙为荒山坡地。 2023年12月24日，张八桥镇人民政府针对该企业废砂乱倒，雨污横流，周边到处都是被污染的黑地问题随机走访了平顶山市宝丰县铸造材料厂附近5户居民。	部分属实	张八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增加清扫频次，确保厂区内外卫生整洁。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孔庄村铸造材料厂，废砂乱倒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宝丰县铸造材料厂主要生产经营铸造用煤粉，生产工序为精煤-晾晒-入仓-提升-喂料-磨机-分离-包装-入库-出厂，不产生废砂材料。2023年12月24日，张八桥镇人民政府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废砂乱倒。通过对附近村民走访未发现有废砂乱倒现象。 （二）关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孔庄村铸造材料厂，雨污横流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厂生产工序为精煤-晾晒-入仓-提升-喂料-磨机-分离-包装-入库-出厂，生产工艺不涉水。2023年12月24日，张八桥镇人民政府对平顶山市宝丰县铸造材料厂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雨污横流的情况。厂区生活污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定期清运，雨水通过收集池收集后外排。 （三）关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孔庄村铸造材料厂，周边到处都是被污染的黑地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4日，张八桥镇人民政府已组织对厂区东墙外堆放的煤泥清理到位，并恢复原貌。 张八桥镇人民政府针对举报问题走访平顶山市宝丰县铸造材料厂附近5户居民，并将调查结果向居民反馈，5户居民均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6	X3HA202312220074	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工业区803粮库内有一化工企业（河南盛泰商贸）自去年至今，不断将厂内污染化工废水拉出厂外，随意排放，严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平顶山市汝州市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3年6月22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将清洗溶解搅拌罐的废水通过罐车运至汝州市蟒川镇关庄村北坡，倾倒至无任何防渗漏措施的历史遗留煤矸石堆场中，现场检查发现罐车内剩余16.28吨废液未倾倒。2023年6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样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DSJCAB09500023）显示厂区内刷罐废水pH值为13，汝州市蟒川镇关庄村北坡的废水pH值为12.7，判定为强碱废液，属危险废物。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立即将涉及的危险废物通过危险废物平台转移到专业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同时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因该企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2023年6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将该案件移交至汝州市公安机关进行查办。2023年6月23日，公安部门受理并立案侦查；2023年6月24日，汝州市公安局对涉案人员黄某、王某采取刑事拘留；2023年8月19日，对涉案人员于某刑事拘留。因目前犯罪嫌疑人还未完全抓捕到案，已到案的嫌疑人供述倾倒数量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倾倒废液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后果是检察机关起诉和法院量刑的依据，待刑事侦查终结后，检察院、公安和环保部门将共同对倾倒废液产生的环境损害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估。目前，此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正在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2023年7月，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因偷倒废水被刑事立案后，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12月2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举报点位及周边排查，未发现有再次偷倒毒污水情况；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再次对厂区及周边区域排查，未发现有废水倾倒现象。 2023年12月2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临近的粪堆赵村5户村民进行走访，村民反映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停产至今，平时未见到有车辆进出该厂区，该企业无污水随意外排情况，周边土壤及用水也未受到影响。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同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做好该企业的生态损害修复、赔偿相关事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2023年6月22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立案调查，2023年6月23日，将该案件移交至汝州市公安机关进行查办。 2023年12月2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再次对该厂及周边区域进行排查，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因偷倒废水被刑事立案后，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023年12月2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临近的粪堆赵村5户村民走访，村民反映河南盛泰商贸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停产至今，未见污染情况。 （二）处理情况 2023年6月24日，汝州市公安局对涉案人员黄某、王某采取刑事拘留；2023年8月19日，对涉案人员于某采取刑事拘留。剩余涉事人员正在依法追捕中，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正在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已办结	无

（下转第四版）